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578147K2026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建政街道长湖社区购买 2026-2028 年度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90-NNSZ

计划编号：QXZC2026-C3-00035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4
4.4 响应函.....	25
4.5 响应报价表.....	28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6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8日，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建政街道长湖社区购买2026-2028年度服务用房物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建政街道长湖社区购买2026-2028年度服务用房物业服务；
- 1.2.1.2 数量：2年；
- 1.2.1.3 服务质量：详见投标文件内容。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52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投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东葛路 106 号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长湖社区居委会办公楼；

1.5.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条件执行；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

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007578147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9

电话：0771-5885378

传真：0771-588537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914501007512170839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2 号标准厂房十二层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9

电话：0771-2862388

传真：0771-28623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